

原證券代號：233637
興櫃代號：3226
股票代號：3226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7 號 7 樓

目 錄

	<u>頁次</u>
壹、程序單.....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股利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六、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48

壹、程 序 單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許可事項
- 九、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九十二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七)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八) 募資案。
- (九)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十) 修訂「股利政策」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許可事項：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積極拓展業務，92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464,090仟元，較91年度增加新台幣110,395仟元，營收成長達31.21%，稅後每股盈餘為2.77元。

至寶電腦深耕 Clone 市場，致力於推展電源供應器的研發設計與多品牌行銷通路，並積極擴充大陸東莞廠生產線，從研發、LAYOUT設計、製造、測試、行銷可不假外人，用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及提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擁有 28 項國內外的專利及著作權，產品開發與設計深獲客戶肯定並具領先同業之地位；展望今年，受獲於歐洲地區訂單持續增加，因此預期今年度出貨比重也將大幅提高，並更進一步提升至寶電腦的營收及獲利。

至寶電腦股票已於今年六月十六日上櫃，93年度將是至寶電腦成長最快速的一年，除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提供最好的產品給客戶，並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一同開創三贏的局面。希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繼續支持至寶電腦，至寶電腦將以經營實績回饋給各位股東。

最後謝謝各位股東的蒞臨指導。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陳杰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麗仁

周青霞

韓景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七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陳杰忠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一(P.12~P.1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二(P.17)，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三(P.18~P.23)。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盈餘（股利及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增資 52,300,000 元，計發行新股 5,230,000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 1.員工紅利 4,169,551 元，其中 4,000,000 元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400,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分配之。
- 2.擬自 92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52,500,000 元為股東股利，其中 37,800,000 元為股票股利，計 3,780,000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
- 3.資本公積新台幣 10,5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0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 4.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7.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8.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四(P.24~P.25)。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五(P.26~P.27)。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28~P.31)。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32)。

決議：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增資之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八(P.33)。

決議：

第八案

案由：募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了推展業務、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對外進行資金募集以籌措中、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於 93 年下半年度至 94 年上半年度期間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擇一辦理，敬請 討論。

1. 本公司為上述因素考量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所需資金得以及時募集，對外募集現金擬採詢價圈購之方式，就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擇一進行，於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提報 93 年度股東常會公決。
2. 前項募集資金議案有關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發行種類、總額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因應事後主客觀環境變動或必要時，有修改變更或取消之必要，亦授權董事會決定。本案應呈送予主管機關之發行計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並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因應市場情況修正呈送予主管機關有關本案之所有書件。
3. 茲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方式說明如下：
 - 3.1 現金增資
 - 3.1.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增加資本 30,000,00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3.1.2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五條規定，以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且以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之承銷案件，承銷團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逾期不圈購者，喪失其權利。前項所述原股東應依該次詢價圈購前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為準，原股東配得數量應以一個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配售單位，不足一交易單位部分，若為零點五交易單位以上（含），仍以一交易單位計之，若為零點五交易單位以下，不予配售。

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1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綜合評估考量並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擬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決議：

第九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九(P.34~P.35)。

決議：

第十案

案由：修訂「股利政策」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股利政策」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十(P.36~P.37)。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提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解任。

2.提請於股東會中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

3.本次全面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計三年。

決議：

五、許可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鑑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72,586	19	\$ 61,718	17	2120	應付票據	\$ 6,081	2	\$ 10,170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四及十八)	60,345	15	77,680	22	2140	應付帳款	27,213	7	57,882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78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16,437	4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22,586	31	53,704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9,115	2	8,74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八)	22,036	6	36,968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3,137	3	13,00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239	-	3,82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十三及十五)	2,346	1	2,06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9,341	5	24,91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29	19	91,866	2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7,636	2	8,138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	13,970	3	15,3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347	78	266,948	75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6,341	2	6,429	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707	3	9,292	3	2XXX	負債合計	94,640	24	113,605	3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7,000	2	8,000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18,707	5	17,292	5	31XX	股本	210,000	53	160,000	45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六)					32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7,850	5	22,650	6
	原始成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21,229	5	21,229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2	2	2,93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783	7	27,783	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4,414	16	56,746	16
1531	機器設備	2,509	1	2,35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2,236	18	59,676	17
1551	運輸設備	5,039	1	5,03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3,106	1	2,77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三)	(244)	-	-	-
1681	其他設備	6,445	2	4,94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9,842	76	242,326	68
15X1	小計	66,111	17	64,128	18						
15X9	減：累積折舊	(10,701)	(3)	(8,452)	(2)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9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410	14	56,369	1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4,580	1	5,088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1,128	-	671	-						
1830	遞延費用	7,042	2	8,741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68	-	82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38	2	10,234	3						
1XXX	資產總計	\$ 394,482	100	\$ 355,9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4,482	100	\$ 355,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470,272	101		\$ 357,327	101	
4190	<u>6,182</u>	<u>1</u>		<u>3,632</u>	<u>1</u>	
4100	464,090	100		353,695	100	
5110	<u>325,413</u>	<u>70</u>		<u>245,413</u>	<u>70</u>	
5910	<u>138,677</u>	<u>30</u>		<u>108,28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6100	23,655	5		26,612	8	
6200	27,391	6		15,902	4	
6300	<u>11,733</u>	<u>3</u>		<u>8,085</u>	<u>2</u>	
6000	<u>62,779</u>	<u>14</u>		<u>50,599</u>	<u>14</u>	
6900	<u>75,898</u>	<u>16</u>		<u>57,68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19	-		582	-	
7140	620	-		-	-	
7160	766	1		941	-	
7480	<u>283</u>	<u>-</u>		<u>2,035</u>	<u>1</u>	
7100	<u>2,388</u>	<u>1</u>		<u>3,55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15	-		\$ 715	-	
7521	1,326	1		152	-	
7522	1,000	-		-	-	
7540	-	-		747	-	
7570	1,798	-		440	-	
7880	<u>266</u>	<u>-</u>		<u>267</u>	<u>-</u>	
7500	<u>4,905</u>	<u>1</u>		<u>2,321</u>	<u>-</u>	
7900	73,381	16		58,920	17	
8110	<u>15,200</u>	<u>3</u>		<u>10,000</u>	<u>3</u>	
9600	<u>\$ 58,181</u>	<u>13</u>		<u>\$ 48,920</u>	<u>1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u>\$ 3.49</u>	<u>\$ 2.77</u>	<u>\$ 3.14</u>	<u>\$ 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0,000	\$ 5,200	\$ 1,232	\$ 26,727	\$ 27,959	\$ -	\$ 143,159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8	(1,698)	-	-	-
盈餘轉增資	17,050	-	-	(17,050)	(17,050)	-	-
員工紅利	-	-	-	(153)	(153)	-	(1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50	(4,950)	-	-	-	-	-
現金增資	28,000	22,400	-	-	-	-	50,400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48,920	48,920	-	48,920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0	22,650	2,930	56,746	59,676	-	242,326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2	(4,892)	-	-	-
盈餘轉增資	43,200	-	-	(43,200)	(43,20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	-	(2,000)	(2,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201)	(201)	-	(201)
董監事酬勞	-	-	-	(220)	(220)	-	(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0	(4,800)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244)	(244)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58,181	58,181	-	58,181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10,000</u>	<u>\$ 17,850</u>	<u>\$ 7,822</u>	<u>\$ 64,414</u>	<u>\$ 72,236</u>	<u>(\$ 244)</u>	<u>\$ 299,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181	\$ 48,920
各項折舊	2,394	1,722
各項攤提	2,775	1,796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326	15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	69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跌價損失	1,00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20)	7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	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78)	-
應收帳款淨額	(68,882)	(6,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32	5,641
存貨淨額	5,575	(11,973)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82)	(3,817)
其他流動資產	502	(4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8	(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5)	(335)
應付票據	(4,089)	(14,894)
應付帳款	(30,669)	32,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37	-
應付所得稅	368	(2,862)
應付費用	131	6,483
其他流動負債	69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	2,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06)	58,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價款	(2,008)	(75,622)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9,963	22,562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3,667	(3,66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745
購入長期投資價款	(\$ 4,101)	(\$ 2,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73)	(6,469)
遞延費用增加	(1,076)	(6,7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	(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15	(70,7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1,340)	(1,340)
現金增資	-	50,400
發放員工紅利	(20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41)	49,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68	37,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18	24,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86	\$ 61,7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22	\$ 1,460
支付所得稅	\$ 16,315	\$ 12,2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340	\$ 1,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3,031	
加：92 年度稅後淨利		58,180,88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4,413,913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8,0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3,403		註一
員工紅利-8%	4,169,551		
董監事酬勞-0.8%	416,955		
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1.8 元/股、現金股利 0.7 元/股)	52,500,000		
分配總額		63,147,9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916	

註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92 年底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243,403 元。故自 92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減少資本額及配合經濟部函令之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酌修文意。</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董監事改選事宜。</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經營管理需求所做之調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條次變動。</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p>	<p>條次變動。</p>
<p>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條次變動。</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p> <p>(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p> <p>(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p> <p>(五)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經理人之任免。</p> <p>(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p> <p>(八)預算、決算之編定。</p> <p>(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p> <p>(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第十九條 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p> <p>(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p> <p>(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p> <p>(五)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六)經理人之任免。</p> <p>(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p> <p>(八)預算、決算之編定。</p> <p>(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p> <p>(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條次變動。</p>
<p>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p>	<p>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p>	<p>條次變動。</p>
<p>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p> <p>(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p> <p>(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p> <p>(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p> <p>(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p>	<p>條次變動。</p>
<p>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由股東常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常會議定之。</p>	<p>條次變動及配合公司治理之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條次變動。</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送</u>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會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條次變動及酌修文意。</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u>十五</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至百分之三。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八。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至百分之三。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條次變動及為提高員工向心力，共享經營成果所做之調整。</p>

修	正	現	明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u>五十</u>。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u>四十</u>。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p>	<p>條次變動及為配合股利政策之修訂。</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條次及內容變動。</p>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u>部位</u>為限。</p> <p>損失總額</p> <p>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u>部份</u>百分比為限額為佳；個別契約額度以不超過 2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p> <p>損失總額</p> <p>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為配合經營管理之修訂。</p>
<p>2.6 核准權限</p> <p>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u>董事長</u>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u>董事長</u>授權。</p>	<p>2.6 核准權限</p> <p>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董事會授權。</p>	<p>內容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9.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須經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9.2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須經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內容變動。</p>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條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背書保證</u>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由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但由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須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 	<p>第四條 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由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須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 	<p>為配合經營管理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2.1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2.3 <u>修訂日期</u>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12.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內容變動。</p>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投資額度</p> <p>4.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刪除)</p>	<p>第四條 投資額度</p> <p>4.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為配合經營管理之需求。</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為配合經營管理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二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千萬元內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如損失或利益近原投資金額 40%時，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為配合經營管理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為限；個別契約額度以不超過 <u>100</u>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p> <p>損失總額</p> <p>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份百分比為限額為佳；個別契約額度以不超過 2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p> <p>損失總額</p> <p>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配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訂。</p>
<p>6 核准權限</p> <p>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u>董事長</u>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u>董事長</u>授權。</p>	<p>6 核准權限</p> <p>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監督單位，董事會得授權稽核單位監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授權高階主管負責監督與控制，交易之有權簽章人亦須董事會授權。</p>	<p>配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6.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6.3 修訂日期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6.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內容變動。</p>

【附件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u>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配合函令之修訂。</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本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動。</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條新增。</p>

【附件八】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為配合增資計劃之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內容變動。</p>

【附件九】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內容</p> <p>2.2 貸放額度</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含背書保證)。</p>	<p>第二條 內容</p> <p>2.2 貸放額度</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含背書保證)。</p>	<p>為配合經營管理之需求。</p>
<p>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3.2 徵信</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擬具報告。</p> <p>3.10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p> <p>3.2 徵信</p> <p>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擬具報告。</p> <p>3.10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因應實際作業所作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10.2 之 4 (刪除)</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p> <p>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款合計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所作之修正。</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1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1.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3 修訂日期</p> <p><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1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1.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所作之修正。</p>

【附件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內容 略</p> <p>一、員工紅利範圍：3~15%。</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0.5%~3%。</p> <p>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設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p> <p><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且由於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在業務擴充階段對資金需求較為殷切，因此公司股利政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p>	<p>第二條 內容 略</p> <p>一、員工紅利範圍：3~8%。</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0.5%~3%。</p> <p>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設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p> <p>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且由於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在業務擴充階段對資金需求較為殷切，因此公司股利政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分派數 40%以內為現金股利，惟資金充足時，則得適度提高現金分派比率。</p>	<p>配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修訂後)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3.1 本政策之訂定經董事長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3.2 修訂日期</p> <p><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政策之訂定經董事長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內容變動。</p>

肆、附 錄

【附錄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21,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之成數：1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15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15,000 股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465,000 股

董監事目前持有股數：7,083,082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347,942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735,14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3.72%。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周青麟	2,995,239	14.26
董 事	林麗卿	2,713,834	12.92
董 事	陳永富	638,869	3.04
董 事	易文正	0	0.00
董 事	楊蒂敏	0	0.00
小 計		6,347,942	30.22
監察人	林麗仁	735,140	3.50
監察人	周青霞	0	0.00
監察人	韓景山	0	0.00
小 計		735,140	3.50
合 計		7,083,082	33.72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時，依公司章程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本屆任期起訖時間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5-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 次	1/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延後兩次為限，但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5-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 次	2/2

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除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常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會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八。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至百分之三。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6-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 次	1/2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1.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2.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3.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G40-016-A	版 次	第 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 次	2/2

7.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8.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10.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察員及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當場開票。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二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四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1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0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8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95,599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25.96%
	稅後純益		76,325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1.19%
	每股盈餘		3.00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30%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7.57% (註 2)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3.37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8.50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3.0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7.64%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3.5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8.91%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預測每股盈餘；每股平均市價截至 93.3.31 為 39.64 元。

註 3：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之稅後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金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2.5%)】 × (1-25%)。

【附錄六】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93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9,551 元、股票紅利 4,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416,95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4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0.58%。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2.55 元。